

證券戶口 - 客戶須知

1. 開戶手續

- (a) 在本公司開設證券戶口，客戶只需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前來本公司位於九龍牛頭角鴻圖道22號俊匯中心12樓辦事處辦理開戶，辦妥手續後便可進行證券買賣。
- (b) 客戶亦可透過網上或郵遞方式開戶，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或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 註：買賣人民幣計價產品，須另外填寫『互聯互通』及香港交易所人民幣計價產品交易服務申請表。

2. 買賣細則

- (a) 落盤時間
- 港 股：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及13:00-16:10（16:08-16:10 為隨機收市時段）
- 滬深股：星期一至星期五 09:10-11:30及12:55-15:00
- (b) 落盤手續
- 客戶可於上述時間內致電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或落盤熱線 2823 2823 進行買賣。
- 客戶亦可透過互聯網、流動智能平台或Online Gain進行證券買賣，詳情請參閱有關資料。
- (c) 買賣規則
- 客戶發出買盤指令時，證券戶口內須存有足夠的現金存款或持有可作現金按值之證券；
 - 客戶沽出證券時，必須確保本身擁有相關之證券以作交收；
 - 經電子途徑買入證券，綜合借貸額上限預設為HK\$300,000（但仍須視乎戶口內存證券的按揭值）；個別客戶可申請加大上限；
 - 經電子途徑沽出證券，其證券戶口內必須持有該批證券才可沽出；
 - 合單計算佣金：客戶於同一日內多過一次買入（或沽出）同一證券，可以合單計算佣金，每五單合計一單。如客戶5次買入同一證券，5次交易成交額會綜合為一個總成交額來計算佣金。如客戶於同一日內分別致電經紀及以電子方式買入同一證券，此情況亦會綜合為一個總成交額來計算佣金，但全數將以經紀佣金收費計算。
- (d) 覆盤
- 客戶可選擇以手機短訊SMS、Online Gain訊息、電郵或電話覆盤；電子交易客戶將會接收電子覆盤訊息。
- (e) 交收
- 港 股：證券買賣後之第二個交易日為交收日
- 滬深股：證券買賣後之第一個交易日為交收日
- 買盤：使用現金證券戶口買賣之客戶，須於交收日或之前把成交金額及其他收費悉數存入證券戶口。上述款項將在交收日，從證券戶口中扣除，而所購買之證券亦會於交收日存入客戶的證券戶口。
- 沽盤：沽售證券所得之款項，將於交收日存入客戶之證券戶口；而沽售的證券亦會於交收日從證券戶口中提取，故客戶須於交收日或之前確保戶口內持有相關之證券以作交收。

3. 電子交易服務

- (a) 客戶需申請電子交易服務，以享用手機及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 (b) 申請獲批後，客戶將於3個工作天內獲本公司以電郵發出登入賬號（客戶於滙信理財之交易戶口編號）及電子登入密



碼，並以電郵保密方式發出交易密碼。

- (c) 客戶登入電子買賣服務時，必須輸入登入賬號及電子登入密碼；一經登入，客戶便可進行電子交易；客戶如欲發出落盤或改盤指令，必須輸入交易密碼以作確認。除登入賬號外，客戶可於系統內自行更改登入密碼及交易密碼。
- (d)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平台期間如遇故障，可致電投資服務主任或本公司交易部（電話：2823 2823）要求更改或取消未完成之買賣盤。客戶如在任何時間發現電子買賣之操作出現任何問題，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 (e)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同時享有免費電子結單服務，閣下首次登入電子結單服務，其登入密碼為身份證號碼首七位字元（包括英文字母），請在首次登入後更改您的電子結單登入密碼。
- (f) 如客戶同時需要使用滙信即時報價服務，需另繳報價費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致電 8206 2668 查詢有關服務及優惠詳情。

4. 存款方法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存入按金或繳付所需費用：

(a) 銀行轉賬存款：

客戶可於交易日將款項經ATM / 櫃位 / 網上或電話理財直接轉賬到下列指定銀行戶口，完成後請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或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存款/提款]功能輸入資料、WhatsApp或以傳真方式* 通知本公司。確認款項需時15分鐘，款項經確認後將即時變作可用資金買賣。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港幣)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人民幣)
恒生銀行	253-107718-668	恒生銀行	253-107718-280
滙豐銀行	002-9-412988	中信銀行	694-1-42212218
中國銀行	012-803-1-010112-2	中國工商銀行	861-530-04055-9
中信銀行	018-694-1-42212-2-00		
中國工商銀行	861-520-02701-6		

(b) 支票或本票存款：

客戶可親臨本公司或指定銀行交付支票或本票，支票抬頭收款人應寫上 [滙信理財有限公司] 或 [REALINK FINANCIAL TRADE LIMITED]，背後亦請寫上客戶名稱及戶口號碼。客戶請注意，於截數時間前存入支票，款項將於當日顯示於客戶戶口。但該款項需待兩個工作天方可成可用資金；期間若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款項或會順延一天方可成可用資金。

自行到銀行存入支票/本票

客戶可於交易日銀行截數時間前將支票/本票存入以上銀行戶口，完成後請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或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存款/提款]功能輸入資料或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

親臨滙信

客戶可親自將支票/本票交到本公司總行。所有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收到的支票存款，將顯示於當日之結單內。

(c) 繳費靈存款：

客戶可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使用「繳費靈」轉帳，選擇「滙信理財有限公司」（商戶編號 9418）並輸入閣下的 5 位數字交易戶口號碼，所有於交易日下午七時前存入之款項，將於下一交易日上午十時前存入交易戶口。



*註： 客戶須在銀行入數收條上，清楚寫上客戶名稱及交易戶口號碼，然後將該收條傳真到本公司會計部專用之傳真號碼 3106 3980；

客戶可將入數資料或銀行入數收條經 WhatsApp 號碼 5300 6888上傳給我們。

5. 提款方法

客戶欲提取證券戶口內之款項，必須在工作天上午十時三十分前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或閣下之投資服務主任或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存款/提款]功能輸入提款資料通知本公司，逾時將留作下一交易日處理。本公司收到提款指示後會於當日將款項以支票方式存入客戶之指定銀行戶口內。

6. 日結單及月結單

(a) 日結單

客戶完成交易、提存證券或現金、證券交收或進行證券調撥後，本公司會於當日發出日結單，內容列明帳戶於該日之活動。

(b) 月結單

客戶證券戶口月內如有任何活動或現金或證券結餘，本公司會向有關客戶發出月結單，總結客戶於該月內之活動及列明戶口狀況。

7. 聲明

此客戶須知只供參考，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於本公司辦公時間致電本公司證券服務熱線 2823 2828 垂詢。

8. 投訴或意見

客戶如對本公司之服務有任何意見，請致電 8206 2668 或以書面函致客戶服務部。

修訂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